附表3：

**企业承诺及所在地经发办（局）审核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企业名称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
| 企业承诺书  本单位郑重承诺：  1、本单位递交的申请（验收）材料内容真实、准确。  2、本单位递交的其他证明材料均事实存在，真实、可靠。  3、本单位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明晰完整，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。  4、本单位已认真阅读《慈溪市工业（技改）投资专项项目奖励实施细则》，申请补助设备均符合细则要求。  若发生与上述承诺相违背的事实，由本单位愿在规定时间内返回补助资金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  单位（盖章）：  法人签字：  年 月 日 | |
| 审核意见 | 所在地经发办（局）意见：  盖章 |